

关于评选 2023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我校 2023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已顺利完成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（杭电教[2009]84 号）文件，学校决定评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时间

各学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。

2. 报送材料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和汇总表（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，标准表见附件）、被推荐教师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。

3. 注意事项

根据近年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执行情况，学院推荐名额应控制在当年指导教师人数的 5% 以内，被推荐教师的指导学生数和优良率均应在学院平均值以上，且当年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至少有一篇优秀。

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，推动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质量的提高。

- 附件：1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
2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汇总表
3、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